# 

(2025年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 -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。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,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第三至第四条增补新的委员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;
 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,在保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,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与投资委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,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,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,应由全体委员(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)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,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必要时,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  -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

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、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均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